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撤緩字第21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詹苡彣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3
09 年度上訴字第2690號），聲請撤銷該案緩刑之宣告（114年執聲
10 字第126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苡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15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3,000元，緩刑5年，並應依該判
16 決附表二所示條件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於民國113年9月18日
17 確定。惟受刑人未履行上開判決附表二編號1之條件，足認
18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9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
20 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21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22 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23 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
24 款負擔之情節是否確屬重大，仍應斟酌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
25 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而為認定，要非受緩刑宣告之人
26 一有違反之情事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且受緩刑宣告之人
27 縱有違反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亦應審酌其緩刑是否確難收其
28 預期效果，且非執行刑罰無法達成矯正之目的。是以，受緩
29 刑宣告者，其後若有未能負擔時，若無法履行之原因確屬正
30 當，而非純然推諉拖延時間（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不給
31

付），得否能因受緩刑宣告之人一時未能履行，即認應以刑罰制裁取代緩刑宣告之效果，自有詳酌之必要。

三、經查：

(一)受刑人最後住所地為新北市汐止區，有戶政役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

(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9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3,000元，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緩刑5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條件向編號1至3之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於113年9月18日確定等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三)受刑人受上開緩刑宣告後，就上開判決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林素如部分，迄今僅給付113年10月、11月二期，共2萬元，餘款198萬元未履行等情，為該被害人及受刑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35頁），並有受刑人提出之轉帳明細可參（本院卷第55頁），是受刑人未依條件履行前揭緩刑宣告之負擔，亦堪認定。

(四)上開未能繼續履行情事，經受刑人於114年2月24日本院訊問時，到庭表示係因其懷孕無法至工地工作賺取收入所致，就剩餘款項其有賠償意願，惟須待3月底生產完，找到工作才能繼續履行（本院卷第35至36頁）。而受刑人目前為懷孕狀態，亦有其提出之孕婦健康手冊、國泰綜合醫院預約掛號單、婦產科檢查與治療單、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本院卷第37至53頁），可知受刑人前揭所辯非全然無據。再自受刑人113年10月、11月間均有向上開判決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林素如履行賠償責任；自113年10月至114年2月均按月向編號2被害人連培程給付每月5,000元；自113年1月至9月均按月向編號3被害人李明道給付共9萬元完畢，有受刑人提出之轉帳明細

01 可佐（本院卷第55頁），可見受刑人主觀上應有履行上開判
02 決緩刑條件之意願，自難認受刑人有履行負擔之可能、故意
03 不履行而未珍惜緩刑寬典，未達違反緩刑宣告負擔情節重
04 大，使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必要之
05 情。基上，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韋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